



#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代為發言、行事及表決，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發出任何有關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	A.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		
	B.	考慮及批准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股份」)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必須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代表之同等權力。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文所載。